

從東波檔中稟文的變化 看清朝中葡關係的變化

劉景蓮*

公文是機關相互間往來聯繫事物的文件。東波檔文書中的公文，作為以廣東地方政府為代表的清政府與澳門議事會為代表的澳葡政府之間正式交往的文字載體，其文書格式上的變化，直接、充份體現出中、葡間關係的變化。本文擬從1844年前澳葡政府上呈清地方政府的文書格式稟文入手，以東波檔中文書格式從稟文到照會的變化作為政治史研究的重要視角，由此闡明清朝中、葡間政治關係變化的重要階段及其變化產生的原因。

東波檔及其稟文概況

收藏於葡萄牙里斯本國立東波塔檔案館的1,567件有關清代澳門的檔案文書⁽¹⁾，大部份用中文書寫，葡萄牙檔案專業用語上稱其為漢文文書（Chapas Sínicas），中國學者稱之東波檔。東波檔文書原存澳門議事會。19世紀末，隨里斯本聖母嘉撒修院（Convento de N. Senhora da Graça de Lisboa）的文書一起被移交到東波塔檔案館。百年來，外國學者受語言的限制，中國學者苦於難見，對其利用性的研究甚少。1989年，澳門歷史檔案館將這批檔案文書複製回澳，歷經百年流落的東波檔

文書以縮微卷的形式回歸故土。1997年，劉芳在對縮微卷整理、編目的基礎上，出版文書目錄——《漢文文書——葡萄牙國立東波塔檔案館典藏澳門及東方檔案文獻》一書。1999年底，《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由澳門基金會出版，收有劉芳輯錄的東波檔文書1,509件。東波檔漢文文書的刊出，為研究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條件。

東波檔文書內容，除少數商業性的合約、字據、稅田報單及天主教堂的收支賬目外，大多數為中國廣東地方政府與澳葡政府間，針對當時澳門在行政、司法、貿易、防務、稅收、文化諸多方面存在的現實問題而簽發往來的文書。東波檔文書作為真實可信的第一手原始資料，其重要的史料價值為

* 劉景蓮，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室研究人員，曾於1998-2000年在澳門大學主修中葡交往與澳門史碩士學位。

澳門史研究的進一步深入提供了新的發展契機。

東波檔文書中現存原稟及稟文抄件83份，佔文書總額的5.5%。稟文數量雖不是很多，但我們從東波檔現存大量的論文中可知，第一次鴉片戰爭前，澳葡政府向清政府呈文大量使用稟文格式。可以說，東波檔中半數以上的論是因稟而起，是清官員對澳葡政府所上稟文的答覆。此種論文以某年某月據夷目嚙嚙稟稱開頭，稟稱後面的文字是清官員對澳葡所上稟文內容的簡單概括，在此之後是清官員對所稟問題做出的處理性決定。

東波檔中現存稟文數量的短缺，與清政府稟文上呈的具體規定及其輾轉流落的命運有直接關係。清政府規定，澳葡政府應將稟文原件上呈清政府，而清官府保存的稟文原檔卻已丟失。現在我們所能看到的東波檔稟文，是由澳葡政府保存下來的個別原稟及部份稟文抄件，祇是當初澳葡政府上呈澳葡稟文的極小部份。澳葡政府保存的稟文數額本已有限，加以輾轉流落它鄉的不幸，造成保存至今的稟文更加有限。

東波檔文書中的稟文，依據公文聯繫的事由而有公稟、私稟之分。公稟是因公事以公函形式出現的稟文。東波檔稟文中有公稟82件，佔稟文數量的絕大多數。私人間因私事來往的稟文為私稟僅有兩件，即犯人亞晚在獄中寫給其父，請求其父籌措銀兩救他出獄的稟函，陽成店陳烏請求澳門的街坊紳耆為其作證的稟帖。東波檔中的公稟，因收、發文者身份的差異，又可細分為公對公、私對公兩種形式。東波檔中公對公的稟文62件。其中的60件是澳門議事會中的嚙嚙、澳門番差⁽²⁾向大老爺（澳門同知、香山縣令）、太勞爺（香山縣丞）為代表的廣東地方政府發出的請示、匯報，另兩件是清政府下級官員向其上級的報告。東波檔中私對公形式即以個人名義向官府發出的公稟有20份。其中的13份由華人以及包括葡人在內的居澳外國人以私人身份上呈清廣東地方官員的稟文，另7份是由華人士上呈澳葡政府（見附錄一）。統計數字表明，東波檔中絕大多數的稟文是由澳葡政府及包括居澳葡人在內的外國人發給清政府的，澳葡政府與清政府間公文往來多使用稟文。

東波檔稟文的性質

東波檔文書中的稟文，體現稟文收文者與發文者之間的地位不平等關係。公文關乎行政體制，表明職權、地位。清政府對於來往於國內各級政府間的公文，因行文對象不同而分為上行、下行、平行三種文書體例。各級官署依其隸屬關係、地位與職權，同其他官署行文時，使用不同的文書體例。上級官署對下級官署有指揮、監督之權，行文使用下行文書。下級官署對上級官署有服從指揮、監督的義務，行文時使用上行文書。同級官署或不相隸屬的官署相互間商討公務，用平行文書。清代公文中，稟為上行文書體例。下級官員因事向上級請示、匯報以及回覆上級的查詢用稟文格式，“下以事告上叫稟”⁽³⁾。諭、札、牌、告示為下行文書，照會為平行文書。清政府將顯示官府間級別差異及地位不平等的文書格式，施用於包括澳葡政府在內的外國政府及其人員。與西方國家公文交往上的不平等，是由清統治階層上自皇帝下至基層官吏腦中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決定的。他們習慣性地將自己置於泱泱大國而自我滿足，將前來通商的西方各國一概不屑地斥之為野蠻粗鄙的“夷”。清政府與來華貿易諸國接觸中，政治上的提防超過經濟利益的權衡，強調、重視對外交往中的政治優勢地位，唯我獨尊。為保持與包括葡國在內的來華各國交往中的政治優勢，提醒他們謹記與中國政府間的政治不平等關係，規定他們用稟文格式與清政府公文往來。“至於該夷目凡有陳請事件，向來俱用呈稟。”⁽⁴⁾

與中國交往中，葡人忍受包括使用稟文在內的政治地位的不平等，是中、葡“血與火”衝突的結果。正德八年（1513）歐維治（Jorge Álvares）率領的一支“官方旅行團”，航達珠江口外的屯門島（Tamão），並在島上豎起一塊刻有葡萄牙國徽標誌的王國紀念碑。歐維治成為第一個來到中國的葡萄牙人，葡萄牙人成為最先來到中國同中國開始交往的西方國家。正德十二年（1517）六月，費爾德·

佩雷斯·德·安德拉德（**Fernão Perez de Andrade**）為總指揮，率領四艘葡船和四艘馬來船前往中國。受印度總督之命，藥劑師、《東方志》的作者佩雷斯（**Tomé Pires**）作為出使中國的使者，隨船同行。1521年，到北京覲見的佩雷斯使團被逐出京，囚禁於廣州監獄。留在廣州附近海面的葡人連同船隻，被清軍武裝清逐出境。佩雷斯使團失敗。葡、中第一次正式交往的失敗，與明政府的外交、朝貢及明武宗的逝世有關。更主要的原因在葡人自身，“留驛者違制交通，入都者桀傲不遜。”⁽⁵⁾到北京的使團成員不知、甚至無視法紀、狂妄自大、莽撞無理是出使失敗的直接原因；留在屯門的葡人，為非作歹的劣跡行為是其間接原因。清廷有鑒於葡人京內京外的違法行為，載入祖制，“永不得接納葡人來使”⁽⁶⁾。葡萄牙人不改其與中國對抗的惡劣行徑，隨後在浙江寧波、福建及廣東的海盜行為再次遭受重創。1553年葡萄牙人來到澳門。初到澳門的幾年間，葡人地位並不穩定。與中國交往發生血與火的衝突後，迫使葡人去思考屢次與中國接觸失敗的原因，迫使他們改變對華策略，以謀求與中國穩定通商而帶來的貿易暴利。澳門的葡國商民吸取了開拓者狂妄自大的教訓，對自己在澳的地位逐漸有了清醒的認識。“幾乎從澳門這個轉運站開埠之時起，他的居民們就對自己不明不白的地位有十分清楚的認識，這個地位唯有靠他們強大的鄰居的善意才可能永久保持下去”。為了能在澳門與中國做成買賣，他們“卑劣地向中國人千孝敬萬孝敬，對他們惟命是從。但是，這種卑躬屈膝的態度，對於保持這個居民點已取得的治外法權地位是必不可少的。”他們忍受了最大的屈辱，對中國官員的要求一一嚴格執行。覲見中國官員時行跪禮，“光祿頭在烈日下這樣跪六個小時”⁽⁷⁾。葡人在華策略的改變，使得他們能夠在澳門定居下來。繼葡國之後來華的西方國家，同樣為從中國獲得的經濟利益所驅使，又為自己本國的經濟、軍事勢力所限制，不得不暫且採取忍氣吞聲的策略，與中國政府以稟文格式進行公文往來。

葡國及其他西方來華貿易諸國，同意與清政府

公文往來中使用稟文，忍受殊雙方政治地位的不平等關係。他們的同意與忍受，是心存不滿下不得已行為。1846年2月23日，澳門總督彼亞度（**José Gregório Pegador**）回覆里斯本當局就澳葡政府在清政府面前表現出的軟弱提出質疑時談到，儘管“某些葡萄牙全權大使與廣東高官通信時，可以平行相稱。總督、議事會與省城的庫官、（香山）縣令之間以及檢察長（理事官）與縣官之間也可平行書信”，但是“總督、議事會和檢察長（理事官）祇能以下屬稟告上司的方式致函欽差大臣和督撫”。⁽⁸⁾彼亞度明確表示葡方對不平等的稟文性質的認識，以及不得不沿用稟文的苦衷。稟文絕不同於表示雙方地位平等的平行書信，它是下屬上呈上司的公文，意味殊發文者與收文者間政治地位的不平等關係。1846年時，澳葡政府與清政府部份官員間，已有一部份改用平行的書信往來。但是，澳葡政府與清政府高級官員間不得已仍在沿用稟文。

清代對澳葡政府所上稟文的規定

澳葡政府遇事以不平等的稟文向清政府請示、匯報。清政府對其所上稟文，從稟文書寫文字、語氣到文書傳送，訂有嚴格、明確的規定。稟文要求使用中文書寫，行文必須語句恭順。“凡郡邑下牒與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郡邑，字遵漢文”⁽⁹⁾，“其詞句，亦皆恭順”⁽¹⁰⁾。稟文送出前，必須在稟文簽發的日期處，融火漆加蓋澳葡政府的葡文印記，並融火漆將稟文封口寄出。“有番字小印，融火漆烙印於‘日’字下，緘口亦如之。”⁽¹¹⁾火漆是封口用的材料，由松香經熔融後加入顏料拌勻而成。融火漆烙印的具體操作方法，先將火漆加熱，然後在火漆未結硬前加蓋番字小印，形成火印。⁽¹²⁾

祇有懂得漢文、熟悉清政府稟文書寫規定的人員才能承擔起稟文起草工作，由此澳葡政府專設番書（**jurubaça**）。番書是“為夷官翻譯文稟之人”⁽¹³⁾，負責澳葡政府與中國政府間文書的翻譯謄寫。他將澳葡向清政府請示、匯報的葡文稟文筆譯成漢文上呈；將清政府下發澳葡政府的漢文諭文，以口頭或

書面形式簡譯成葡文傳達給澳葡政府。19世紀中葉，澳門議事會中有“番書兩名，皆唐人”⁽¹⁴⁾。乾隆晚年到嘉慶時期，澳門的番書仍由漢人擔任，如文書記載的林亞沛。隨陝西方傳教士為傳教需要而積極倡導學習中國文化，通漢語成為神父進入中國的先決條件，會漢語的葡國神甫具備擔任番書的條件。乾隆五十九年（1794）六月，在京不安分的劉思永（Rodrigo da Madre de Deus）被發回澳門安置。特殊情況下，具有相當漢語水平的葡萄牙神父劉思永充任番書十四年。“茲因永認識中國正字（言語），本國夷官請永就在此當番書。”⁽¹⁵⁾到嘉慶十四年（1809）通漢語的劉思永一直受澳葡當局聘請，承擔番書工作，負責“撰寫公文、翻譯收到的公文和教一個或多個人學中文。”⁽¹⁶⁾番書負責與中國官府往來文書的撰寫、翻譯工作。澳葡政府上呈清香山縣地方政府的稟文，違反文書寫規定及稟文內容不屬實時，承擔文書翻譯工作的番書必遭清官員的斥責，“何得聽從該夷目任意書寫，妄行上控？”⁽¹⁷⁾

為提高辦事效率，便於文書批發查閱，清政府對澳葡呈稟的稟文設立副稟制度。稟文上報必須一式兩份，其一用於清官員批文，另一用作發文。上呈稟文的傳遞程序，清政府亦有明確規定。外國人有事與清政府申辦，即使有急事、要事稟報總督，也必須將稟辭交總商或保商代遞，此規定清政府毫不馬虎地執行。道光九年（1831），清政府對洋人自投稟的規定稍作讓步。倘若總商、保商從中作梗，不為代遞，夷商才祇准一、二人去自遞，這項讓步通常祇是一紙具文。“夷商具稟事務，應酌量是否緊要，分別代遞、自遞也。……應諭飭英吉利與各國夷商，嗣後遇有關緊要，必須赴總督衙門稟控者，應將稟辭交總商或保商代遞，不准夷人擅至城門口自投。倘總商、保商執意攔阻，不為代遞，致夷情不能申訴，方准夷人攜稟前赴城門口營員投交。其投稟祇准一二夷人前往，不准帶許多人張皇其事。若事屬尋常，行商並未攔阻不為代投及不應具稟之事，該夷人輒行逞刁頑抗，帶領多人至城門遞稟者，即將該夷商貿易暫停一月，不准買賣

貨物以示懲儆，其餘尋常貿易事務應赴粵海關衙門具稟，及尋常交涉地方事務，應赴澳門同知及香山縣及香山縣丞等衙門稟陳者，仍照常辦理。”⁽¹⁸⁾

在稟文傳遞上，澳葡政府比其它西洋國家優越，被恩賜直接投呈權。“英吉利各國與貴國章程有不同，如貴國遇有公事，自可徑稟地方官辦理。”⁽¹⁹⁾澳葡上呈的稟文不用通過總商、保商轉呈代遞，可以直接投稟於香山縣。必須強調的是，澳葡的直接投稟權祇限在清香山縣丞、香山縣令衙內。遇有重大事件要向廣東要員稟告時，根據清政府的規定，相沿的慣例，澳葡機構也不可越級直接向上稟告。“必先稟本分縣以憑轉稟”⁽²⁰⁾，懇請香山縣丞，由其視所稟內容，向他的上級機關香山縣、澳門同知轉呈。香山縣、澳門同知也有向上轉呈之責。轉呈稟文時，“將原稟加封，代為轉呈憲鑒”⁽²¹⁾。

澳葡上呈稟文的變化及其原因

清政府為確保對外國際交往中的政治優勢，對體現雙方政治地位不平等的稟文，從稟文書寫到傳遞，訂有嚴格、明確的規定。澳葡政府與清政府交往過程中，對公文上的不平等心懷不滿。18世紀後期開始，隨陝中、葡間諸多因素的變化，澳葡違反清政府有關稟文規定的行為不斷。

18世紀後期始，澳葡政府違反使用稟文與清政府公文往來的規定。乾隆五十六年（1791），澳葡竟不顧體制而改用書信格式向香山縣匯報工作，稟文措辭上也有不恭順之語。“邇日番書不諳事物，措辭多未妥協或且混用書啟，體制攸關，不容輕忽。”⁽²²⁾

澳葡政府挑戰清政府稟文書寫語言僅用漢文的規定。考慮到稟文不可能專用葡文，澳葡提出了中、葡文平等並用的初步要求。嘉慶八年（1803）二月，澳葡經過議事會討論，咬嚙就稟文所用文字一事，將議事局討論的意見稟告香山縣。“亭上眾議，嗣後所呈辭俱用唐字、番字合併書寫，稟懇恩准”，澳葡當局希望清政府允准他們在今後的稟文

中番漢同文。我們知道，“向來夷稟專用唐字書寫，並無番字”，不許中、葡同文，更不許僅用葡文。香山縣楊正堂稟義正辭嚴地駁回了澳葡的稟請，“查文稟字體，天朝向有定例，華夷尤當區別，夷稟向用唐文。……嗣後一切夷稟務必率由舊章，專用唐字書寫，毋許以唐番並書，致滋朦混”。⁽²³⁾對於澳葡有圖謀的提議，香山縣根本不予以考慮。要求澳葡必須照舊遵守原有規章，絕對不允許漢、葡同文，杜絕因文字以圖蒙混過關的現象。羽翼未豐的澳葡，直到道光二年（1822）時仍用漢文向廣東地方政府呈稟。西洋理事官唛嚟哆用中文上“稟”縣丞，懇拆草堆街等地棚寮以度火患；稟縣丞驅逐華人王烏；稟大老爺（知縣或澳門同知），求放回被扣夷人做遮吧祿的藥材。⁽²⁴⁾這三份文書，是東波檔保存下來的澳葡用漢文書寫上呈中國地方政府的最後稟文。

澳葡政府違反清政府制定的副稟制度。嘉慶四年（1799）前的一段時期，“近年各唛嚟哆並不遵照此例，以致所稟之事有批無發，則事之准行與否及如何辦理之處該夷目無由而知，殊屬不成事體。”⁽²⁵⁾

澳葡政府不遵守文書按級呈遞原則的事件也時有發生。將書寫好的稟文，托之予來往密切的商人，直接上報給高官。“澳門夷目遇有恩懇上憲之事，每自繕稟，喚熟識商民赴轅投遞，殊為褻越。飭該夷目，嗣後凡有呈稟，由本分縣衙門申報軍民府。據辭通稟，以昭體制，相沿已久。”⁽²⁶⁾乾隆五十八年（1793），聯繫捕盜事宜，又發生未經香山分縣直接將稟送到軍民府的行為。“本月初三日，夷船出洋捕盜事，該夷目祇稟軍民府憲，而本分縣衙署並無隻字稟聞，殊違定例，為何不行具稟本分縣之出據實稟明。”⁽²⁷⁾

澳葡政府抗爭實行已久的文尾紅槓制度。清官員下發給下級官吏的文書，為表示該文已經核准，官員用紅筆在文尾打槓。文尾紅槓在下行文書中經常使用，並非專用於下發葡人的文書中。乾隆五十七年（1792），澳葡突覺文尾紅槓有辱尊嚴，呈稟抗議。香山縣朱分縣告諭澳葡，“查天朝制度，凡

有憲行牌文，皆用朱標筆槓，並非獨用於外夷，亦非示威於海國，乃天朝之定制如此。”⁽²⁸⁾對澳葡欲改成憲的言辭嚴正駁回，堅持祖宗定章，不可更改。

澳葡有事向清政府稟報，行事程序應在清政府對所稟內容下諭後，按諭辦理。18世紀後期，澳葡竟有先行後奏之事。嘉慶三年（1798）正月，針對關部前街草堆營地等地亂搭寮篷、治安混亂的情況，夷目稟請拆毀亂搭亂建的寮篷。香山縣未有答覆，夷目們擅自決定在四月十日實施拆除令，並將這一決定通知香山縣。四月十一日，對事情發展大為不滿的香山縣堯正堂唛嚟哆，“現據該夷目稟稱，澳門關部前草堆營地等處叢蓋如寨，蜂屯蟻聚，於正月內稟嚴飭清拆，今望理無期。茲議本月初十日將所請飭拆等處寮篷，督令夷差務行拆淨等……該夷目既經具稟，應候本縣查辦，乃不靜候辦理，擅議定日，督令夷差將各寮篷拆淨，不獨稟內語句狂謬，而且目無天朝法紀，甚屬不合。”⁽²⁹⁾

18世紀後期發生的種種澳葡政府違反清朝稟文規定的行為，與葡國對華政策的改變有關。18世紀中期，主權觀念逐漸在歐洲學界確立起來。主權應是統一、不可分割與分享的。國家主權概念在歐洲各國政界佔主導地位的時候，葡國海外佔領地普遍存在的各種政治、司法權力兩方並存的局面迫使葡萄牙人去思考，澳葡政府在中國政府面前的軟弱無助更引起葡國國王的重視。因為“在澳門，此矛盾尤為突出，因為與葡國政權同時存在的中國皇權也要獨享澳門的主權。”⁽³⁰⁾1783年4月4日，葡國負責海外佔領地事物的海事暨海外部部長卡斯特羅（Martinho de Mello e Castro），以葡國女王的名義發給葡印總督〈王室制誥〉。〈王室制誥〉認為，澳門議事會是由一群“愚昧無知”的人組成，他們在行政、軍事、司法活動中的無能，造成了澳門葡人對中國政府的屈從。他指示印度總督，通過加強澳門總督的權利，改變“葡國居民生活在前述中國官員暴行之下”的局面。⁽³¹⁾1784年，肩負重任的北京主教湯士選（D. Fr. Alexandre de Gouveia）來到澳門。1784年7月28日，首任被卡斯特羅賦予更

多權力的澳門總督花利亞（Bernardo Aleixo de Lemos Faria）到澳上任。澳門議事會儘管對總督權力加大而造成的權利削弱不滿，他們仍極大受到〈王室制誥〉的鼓動，願為葡國在澳門得到更多的權利而爭先充當葡國國王的馬前卒。18世紀後期，澳葡在行政、司法諸方面與清政府的抗爭見於文字，直接表現在上呈清政府的稟文上，違規行為不斷。

第一次鴉片戰爭前，以英國為代表的西方國家，力圖改變與中國公文往來中存在的平等局面。但在清政府動輒以閉關、停止貿易的脅迫下，屢試屢敗。1833年，英國國會通過了《東印度公司改革方案》，宣告終結英國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的壟斷權。英國在廣州新設駐華商務監督，代表英國同中國政府進行官方聯繫。1834年，首任英國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抵達澳門。遵照英國外交大臣巴麥尊的指示，“到廣州後，立即以公函通知總督。”^{（32）}律勞卑派秘書前往廣州送交公函。兩廣總督盧坤因該函“封面係平行款式”，拒絕接受，要求律勞卑按照慣例，用稟文程式，通過行商進呈。律勞卑最終接受了行商的建議，依照中國慣例規定向兩廣總督呈上稟文，公函封面標以“稟”字，對總督的稱呼也作了修正。

1837年，英方再次就與中方公文往來中意謂地位不平等的稟、諭，向清官員提出異議。11月，英國新任駐華商務監督義律大佐接到巴麥尊子爵的訓令，同樣要求他在此後與中國官府的往來文書中，禁用顯示民族不平等的“稟帖”字樣。義律大佐力圖奉行子爵指令。1838年6月，澳門同知為英艦擅闖虎門一事發文義律，因封面標有“諭”字，義律將該公函原樣退回。兩廣總督鄧廷楨發去的諭令，也同樣被拒受。6月9日，義律派人在廣州城外投遞封面無稟字字樣的公函給兩廣總督，鄧廷楨拒絕接受。雙方僵持不下，29日義律降下懸掛在英商館外的國旗，撤往澳門，表示他絕不使用顯示不平等的稟，堅持要與中國官方直接、平等通訊。英國商人不能接受與中國斷絕貿易而引致的經濟損失，1838年7月在英商的壓力下，義律大佐回到廣州。十二

月，他祇得仍用稟與中國官方恢復文書往來。^{（33）}道光十九年（1839）十一月初十，義律仍遞稟欽差、兩廣總督求誠通好。

道光二十二年（1842）《南京條約》簽訂後，“英官與中國官用敵體禮”^{（34）}。槍炮較量後，中、英間使用的公文程式才發生改變。葡萄牙作為16世紀殖民主義第一次大潮的弄潮兒，葡王的金庫和冒險家的口袋中裝滿了從以澳門為中心建立的太平洋貿易網中獲取的財富。但是，隨1641年葡人被逐將馬六甲讓予荷蘭，澳門與日本海上貿易的結束以及葡、西分立而帶來的澳門與馬尼拉貿易的終結，葡萄牙在太平洋貿易體系中的主角地位，被同樣受財富誘惑接踵而來的更加資本主義化的荷蘭和英、法等殖民列強所取代。葡萄牙人失去了往日的輝煌，這決定了其與清朝交往中，不可能早於西方在華的強國英國，反而須借助於英國勢力，才得以改用平等的文書程式。

《南京條約》的簽訂，“從而激發了包括歐洲國家和美洲國家在內的其他國家同中華帝國簽訂貿易協定的願望。”居澳葡人亦人心思動，為了葡國的尊嚴，“不能使葡萄牙處於低下地位”^{（35）}，為了防止在中國同其他強國的談判中有損葡國在華利益，“避免澳門受到從未有過的威脅，強國的嫉妒或被強國所出賣”^{（36）}，道光二十三年（1843），他們利用欽差大臣耆英到廣州與英國代表就某些未決問題進行談判之機，於7月29日向中國政府提出九項條款，公文平等為第二款：“（澳門與清朝之間）信件往來應同清朝高官與其他國家的官員信件往來一樣，建立在相互平等的基礎上。”^{（37）}19世紀的葡國早已失去了16世紀時海上霸主的雄風，其與中國政府的談判，幾經周折，直到道光二十四年（1844）4月，清政府才同意葡國九項條款中的六項，其中包括通信問題。清政府同意他們與英國一樣，“允許他們同地方員官在平等的原則下進行”。但是，條款同時指出，澳葡政府向兩廣總督以至清中央政府發函，仍須使用稟文。“通過呈或稟（由下而上）向清政府請示、匯報。”^{（38）}

遍查東波檔澳葡與清政府間稟文的實際使用情

況，文書程式的改變在1844年清政府同意澳葡條款後。文書程式的變化主要表現在中、葡間表示地位平等的照會的使用。東波檔現存文書中，道光二十五年（1845）後，澳葡與清政府廣東督撫以下官員，即與澳門同知、香山縣令、香山縣丞間公文往來，已改用照會的公文程式。道光二十九年（1849），在澳門歷史上極為特殊的強硬派總督啞瑪譚，致書兩廣總督時，特殊地使用照會程式。（見附錄二）

遍查東波檔，嘉慶十九年（1812）中，葡官員間已有照會存在，它是由香山協副將，就英美在澳門洋面互搶對方小船事發給澳門西洋欽差。我們知道，1844年之後，澳葡政府與清政府地方官吏間的文書往來才開始改用照會形式，這份出現在此之前的文書如何解釋？殷鍾麒在〈清代文書工作述要〉談到清代照會的行文體制。照會使用於不相隸屬的文武各衙門間。總督於總兵，總兵於府、廳、州、縣，副將於各州縣，均用照會。在東波檔文書中，負責香山軍務的副將，行文於澳葡行政官員，他們作為互無隸屬關係的文武衙門，使用照會的文書程式，符合清代的行文規定。

澳葡政府與清廣東督撫、清中央政府間公文格式的變化應在咸豐十年（1861）十二月，清政府負責外交事務的總理各國事物衙門成立之後。此後，照會成為清政府與其它國家交涉事物常用的一種平行文書。同治二年五月初六（1862年6月2日），葡萄牙公使致總理各國事物衙門的照會，是中、葡兩國中央政府間開始公文平行往來的開端。^{（39）}而同治二年五月初七日（1863年6月22日），澳門總督啞瑪廖為拜謁之事致總理各國事物衙門恭親王奕訢的照會，是我們所能見到澳葡政府與清中央政府間往來的最早的照會。^{（40）}

文書程式的變化還表現在稟文的改變上。澳葡政府與清廣東地方政府間雖然已改用照會形式，但不排除個別地使用稟文的現象。東波檔中存有道光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間，澳葡政府上呈清政府的稟文三份。這三份稟文的書寫語言發生了根本的改

變，不用中文，改用葡文寫成。附錄一中還有嘉慶、道光年間，書寫語言為葡文的稟文六份，但我們在東波檔中可以找到與它們內容相同的中文稟文。由此推測，它們應是番書譯成中文稟文的葡文原稿，與後來的三份葡文稟文不同。

第一次鴉片戰爭後的1840-1848年間，東波檔中僅存七份以中文書寫的稟文。值得注意的是，它們已不再是澳葡政府上呈清政府的公文。如前所述，東波檔中稟的發文者大多數是澳葡政府，具體為澳葡政府中的啞嚟哆和番差。在這七份由華人以個人名義書寫的訴訟稟文中，以往常以發稟者角色出現的啞嚟哆、番差變成了稟文的收稟者。角色的轉換，說明中、葡在澳權利、地位事實上存在殊部份變化。

小 結

綜上所述，東波檔中清政府與澳葡間使用稟文往來，經歷了兩個重要變化時期。第一次在清中葉的1784年後，表現為澳葡政府在稟文書寫及傳遞中，不斷違反清政府有關規定。應該強調的是，直到1843年，澳葡“在同帝國政府通信的禮節中，直到今天始終按照原來的規定處理”^{（41）}，使用稟文與清政府來往。1843年前，澳葡違反清政府稟文慣例的行為，不能排除個別不懂規定的偶然性。澳葡的違例大多並非不知規定，而是澳葡機構有目的明知故犯。18世紀末葉澳葡違例現象頻繁發生的直接原因，是葡萄牙國內主權意識加強、對澳門加緊管理政策影響實施的結果。中、葡間第二次稟文程式的變化在第一次鴉片戰爭後的1844年。葡萄牙以中、英間公文通信已實現平等往來為理由，與清政府幾經交涉，取得與清政府部份官員間改用平等的照會形式公文往來的權利，這意味殊澳葡政府在澳門的地位發生重大改變。稟文變化的根本原因在於稟文代表的地位不平等關係，稟文的變化與國際局勢的變化亦息息相關。清政府與它國交往中，由稟向照會的改變，由唯我獨尊到平等的轉變，是歷史進步的表現。

附錄一 東波檔中的稟

(★表示此稟為帶火印原稟；缺星號者其火印或脫落或不清)

序號	文書號	發稟(文)者	收稟(文)者	發文事由	成文時間	備注
1	377	(理事官)	縣丞	稟復私礦換柴事	乾隆十一年	
2	648	啞嚟哆	縣丞	防盜及拆寮篷事	乾隆四十五年	
3	2	亞晚	其父	求其父籌銀救他出獄	乾隆五十五年	
4	218	娘媽閣口職員	粵海關	偷運鐵鍋出口	嘉慶二年	
5	649	啞嚟哆	縣丞	獲賊吳阿三、楊阿六	嘉慶二年	
6	38	啞嚟哆(Rosa)	澳門同知	修理遭風房屋廟堂事	嘉慶二年	★
7	444	啞嚟哆(Eca)	澳門同知	小修採買物料事(1)	嘉慶六年	★
8	485	(啞嚟哆)(1802)	憲臺大老爺(澳門同知)	為郭寧遠鋪屋事	嘉慶七年	
9	1396	啞嚟哆	縣丞	葉亞庚刀傷英婦事	嘉慶七年	
10	1442	啞嚟哆	兩廣總督	英兵進澳事	嘉慶七年	
11	1439	理事官	太老爺(縣丞)	英兵佔據澳門事	嘉慶七年	
12	799	啞嚟哆	憲臺(澳門同知)	控稟縣丞親屬索賄事	嘉慶八年	
13	534	啞嚟哆	縣丞	華商掉包騙財	嘉慶八年	
14	1248	高麗難民文順得等	大老爺(香山縣令)	敘述遭難	嘉慶八年	
15	464	啞嚟哆	縣丞	林勝興海面搶劫	嘉慶九年	
16	1472	啞嚟哆(Payva F.J.)	大老爺	稟覆英船	嘉慶九年	★
17	981	啞嚟哆 Payva	大老爺	為採買繩纜事	嘉慶十年	★
18	988	啞嚟哆	縣丞	稟覆	嘉慶十年	
19	1036	啞嚟哆	縣丞	稟覆四處傳教士	嘉慶十年	
20	911	啞嚟哆	縣丞	收到炮子等物稟覆	嘉慶十年	
21	730	啞嚟哆(Pereira)	署澳門同知	請澳門同知臨澳(2)	嘉慶十三年	★
22	806	石匠	中國官府	衙役索規銀事	嘉慶十三年(約)	
23	1223	漳州船戶陳泉	庫官啞嚟哆	遇難請照回籍	嘉慶十四年	
24	640	澳門紳士	縣丞	懇留眉額事	嘉慶十四年(1809)	
25	1030	啞嚟哆(Barros)	縣丞	劉思永離澳事	嘉慶十四年(1809)	★
26	1029	劉思永	兵頭	離澳事	嘉慶十四年(1809)	
27	1507	澳門華人	中國官員	番差留任事	嘉慶十四年(1809)	
28	43	鋪戶但輝	縣丞	夷人建房事	嘉慶十五年(1810)(約)	
29	366	啞嚟哆	粵海關	為上落貨物事	嘉慶十五年(1810)	
30	1018	眉額	兩廣總督	招安張保仔事	嘉慶十五年(1810)	
31	210	眉額(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	同知	請撥三千擔白鉛專賣	嘉慶十六年(1811)	★
32	236	眉額	縣丞	追還被查獲鴉片事	嘉慶十六年(1811)	

33	1242	華商沐元聖	番使	番人拖欠貨銀	嘉慶十六年(1811)	
34	1266	唛嚟哆 (Eca D.A.)	大老爺	安南船戶賣烏木事	嘉慶十七年(1812)	★
35	515	眉額	軍民府周	黃懷賢租屋事	嘉慶十八年(1813)	
36	412	眉額	粵海關	二號額船頂補等事	嘉慶十八年(1813)	
37	213	眉額	同知	白鉛事	嘉慶十九年(1814)	
38	1508	(番差)	中國官員	白鉛貿易	不遲於嘉慶十九年	
39	1509	(番差)	中國官員	白鉛貿易	不遲於嘉慶十九年	
40	1510	(番差)	軍民府	白鉛貿易	嘉慶十九年(1814)	
41	366	唛嚟哆	澳門同知	查驗貨物事	嘉慶二十年(1815)	
42	226	華人鍾輝	國使	有違合同事	嘉慶二十年(1815)(約)	
43	516	唛嚟哆	知縣	林述蒼霸屋事	嘉慶二十年(1815)	
44	247	眉額	左堂等	驅逐外國鴉片船	嘉慶二十一年(1816)	
45	519	唛嚟哆	太老爺	請押遷何亞昌	嘉慶二十二年(1817)	
46	63	唛嚟哆	知縣縣丞	請拆營地茅寮	嘉慶二十三年(1818)	
47	64	唛嚟哆	知縣	請拆三街寮篷	嘉慶二十三年(1818)	
48	47	唛嚟哆	知縣縣丞	漆堯峰等草堆蓋屋事	嘉慶二十三年(1818)	
49	48	唛嚟哆	知縣	胡連官等草堆蓋屋事	嘉慶二十三年(1818)	
50	49	唛嚟哆	太老爺	漆堯峰等草堆蓋屋事	嘉慶二十三年(1818)	
51	67	唛嚟哆	按察使	押拆篷寮事	嘉慶二十三年(1818)	
52	65	唛嚟哆	分呈知縣、前山營、 兩廣總督共三份稟文	為關前等處佔住寮蓬擇遷事	嘉慶二十三年(1818)	
55	68	唛嚟哆	兩廣總督	押拆篷寮事	嘉慶二十三年(1818)	
56	250	關口職員	中國關口委員	夷人私運鴉片事	嘉慶二十三年(1818)(約)	
57	62	唛嚟哆	知縣	懇拆寮篷	嘉慶二十三年(1818)	
58	66	唛嚟哆	南韶道臺等	押拆關前等處篷寮事	嘉慶二十三年(1818)	
59	1100	南彌德	兩廣總督及粵海關	看認北堂產業	嘉慶二十五年(1820)	
60	1409	唛嚟哆	太老爺	英人遭華人圍毆	嘉慶二十五年(1820)	
61	50	唛嚟哆	大老爺	僱容亞英修大炮臺圍牆(5)	嘉慶二十五年(1820)	
62	51	唛嚟哆	大老爺	僱容亞英修大炮臺圍牆(4)	嘉慶二十五年(1820)	
63	1504	趙允菁	縣丞	防火患事	嘉慶二十五年(1820)	
64	1505	趙允菁	縣丞	清查私佔官地事	嘉慶二十五年(1820)	
65	548	唛嚟哆	知縣	曾永和貨銀事	嘉慶二十五年(1820)	
66	253	唛嚟哆	大老爺	懇給回番人鴉片	道光二年(1822)	
67	69	唛嚟哆	太老爺	押拆篷寮	道光二年(1822)	
68	651	唛嚟哆	縣丞	請驅逐華人王烏	道光二年(1822)	
69	550	譚勝	老先生(議事會)	債務糾紛	道光二十年(1842)	

70	231	陽成店陳烏	先翁（議事會）	被誣拐賣人口事	道光二十年(1842)	
71	1336	華商王邦達	先翁師爺	荷蘭領事欠銀	道光二十六年(1848)	
72	1341	趙偉	總兵官	荷蘭領事欠銀事	道光二十七年(1849)	
73	227	李雲琛	番禺大老爺	兒被拐控辭	道光二十八年(1850)	
74	230	陽成店陳烏	街鄰衿耆	被污拐賣人口	道光二十八年(1850)	
75	937	啖嚟哆	中國官員	澳夷家被盜	道光二十六年(1848)	葡文稟
76	939	啖嚟哆	左堂	稟覆	道光二十八年(1850)	葡文稟
77	940	啖嚟哆	中國官員	稟覆	道光二十八年(1850)	葡文稟
78	1470	啖嚟哆	縣丞	押拆篷寮	嘉慶二十三年(1818)	葡譯文
79	832	理事官	香山縣丞	琉球國難民	嘉慶元年(1796)	葡譯文
80	1507	澳門華人	中國官員	番差留任事	嘉慶十四年(1809)	葡譯文
81	1508	番差	中國官員	白鉛貿易	不遲於嘉慶十九年	葡譯文
82	1509	番差	軍民府	白鉛貿易	不遲於嘉慶十九年	葡譯文
83	1124	華人	理事官	申請燒灰爐房屋執照	道光二十一年(1843)	葡譯文

此附錄根據劉芳輯、章文欽註《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整理。表中所列啖嚟哆、番差的名字，係根據稟文簽名。第75至83號共九份稟文為葡文，《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未輯錄，《漢文文書——葡萄牙國立東波塔檔案館度藏澳門及東方檔案文獻》中僅存目錄。

【註】（1）（2）原稟上有澳門同知批示。（3）印文為“LEAL SENADO DE MACAO”字樣及十字徽章。（4）印文為“CIDADE DO NOME DE DEOS”字樣及十字徽章。

附錄二 東波檔中的照會

序號	文書號	發稟者	收稟者	發文事由	成文時間	備註
1	1491	香山協副將	西洋欽差	英美互搶對方小商船事	道光十九年(1814)	
2	184	香山知縣	理事官	催納地租	道光二十四年(1844)	
3	1335	香山知縣	理事官	荷商控告何亞貴	道光二十五年(1845)	
4	1337	香山知縣	理事官	黃亞烏與荷蘭領事銀錢糾葛	道光二十六年(1846)	
5	1338	澳門同知	理事官	黃亞烏與荷蘭領事銀錢糾葛	道光二十六年(1846)	
6	1339	香山知縣	理事官	黃允中趙偉與荷蘭領事糾葛	道光二十六年(1846)	
7	1340	署香山知縣	理事官	黃允中趙偉與荷蘭領事糾葛	道光二十六年(1846)	
8	1309	理事官	澳關委員	小呂宋米船出口	道光二十六年(1846)	
9	185	署香山知縣	理事官	催納地租	道光二十八年(1848)	
10	1507	理事官	澳門同知	僅有封函無照會內容	道光二十七年(1847)	
11	1508	總督啖嗎譯	兩廣總督	僅有封函無照會內容	道光二十九年(1849)	

根據劉芳輯、章文欽註《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整理。

【註】

- (1) 文書數量有兩種說法。1994年澳門文化司署出版的《文化雜誌》中文版第十九期，鄧思平〈葡萄牙國家檔案館的中文史料〉一文談到東波檔中文史料的數量，“我逐份逐份地加以檢閱，並以中葡兩種文字做了摘要，共得出1502份。”1997年澳門文化司署出版的劉芳《漢文文書——葡萄牙國立東波塔檔案館度藏澳門及東方檔案文獻》一書，列有文書1567件。1999年9月澳門基金會出版的劉芳輯、章文欽校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輯錄出其中的1509份。文書數量上兩書有58件之差。劉芳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中有一說明：“除2件為無實際內容的文書封函之外，其他多為內容重複者。”
- (2) “叻嚟哆”即議事會中的理事官Procurador。而非番差Ouvidor。叻嚟哆的譯名始於明代，清代確定為叻嚟哆。叻嚟哆的全稱為“督理濠鏡澳事物西洋理事官”，文書中時亦簡稱“夷目叻嚟哆”、“澳門夷目叻嚟哆”、“議事會理事官”。叻嚟哆被視作清政府下屬的基層官員，清政府承認的澳葡政府與清政府官方聯絡的橋樑。當中方通知澳葡移交在澳外國凶犯或是通告已將華人案犯處罰時，清政府在下發的論文中，叻嚟哆前冠以其他稱呼。澳葡在上稟中國官員的稟文中，更在叻嚟哆之前加上“督理濠鏡澳事物西洋理事官”，以示鄭重。番差即初設於1580年的判事官，1587年後的王家（室）（大）法官、國使。東波檔文書中所指的番差，多為眉額或稱眉額帶歷，即Miguel de Arriaga Brum da Silveira。
- (3) 殷鍾麒《清代文書工作述要》初稿，中央檔案館明清檔案部，頁443。
- (4) 劉芳輯、章文欽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匯編》，1999年，澳門基金會，文書第656號。以下凡引該書，祇注編號。
- (5) 《明史·佛朗機傳》。
- (6) 洛瑞羅《澳門尋根》，1997年，澳門海事博物館，頁31。
- (7) 同上，頁37。
- (8) 《聖塔倫子爵關於葡萄牙人居留澳門的備忘錄》，轉引自吳志良《生存之道》，1998，澳門成人教育學會，頁37。
- (9)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下，澳番篇。
- (10) 656。
- (11)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下，澳番篇。
- (12) 東波檔中現存澳葡政府上呈香山縣地方政府的帶有火印的稟文十件，全部用漢文書寫，日期之上格有火印及叻嚟哆的親筆簽名。特別應提到下面二份稟文，印記仍十分清晰。匯編第50號，嘉慶二十五年（1820）五月理事官Marques D. 簽名上呈香山縣丞的稟文，保留有澳門議事會的印記。印記正中為基督十字徽號，刻有“LEAL SENADO DE MACAO”，葡文的澳門議事會字樣。匯編51號，嘉慶二十五年（1820）十一月，理事官Barros J. 簽字上呈澳門同知的稟文，印記中央為基督十字徽號，刻有“CIDADE DO NOME DE DEOS”，葡文意為天主聖名之城。稟文上保留的兩枚澳葡印記，為我們提供了澳葡政府印記的具體式樣。澳葡政府在1820年使用的澳門議事會的兩個不同印記表明，抑或澳門議事會的印記前後有變，抑或其同時擁有至少兩枚以上的印章，有待進一步考釋。
- (13) 498。
- (14)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下，澳番篇。
- (15) 1029。
- (16)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之十八世紀，1995年，澳門基金會，頁198。
- (17) 655，656。
- (18) 1243。
- (19) 同上。
- (20) 68，67。
- (21) 65。
- (22) 656。
- (23) 817。
- (24) 69，253，433，0155。
- (25) 815。
- (26) 811，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官守篇。及811。
- (27) 813。
- (28) 811。
- (29) 53。
- (30) 葉士朋《澳門法制史概論》中譯本，1996，澳門基金會，頁46。
- (31) 〈王室制誥〉，見吳志良《生存之道》，1998，澳門成人教育學會，頁392。
- (32)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China (Blue Book, 1834)
- (33) 參見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1963，商務印書館，頁10、222、350。
- (34) 《清史稿·卷一百五十四，志一百二十九》
- (35) 《中葡關係史資料集》頁954，1999年，四川人民出版社，頁954。
- (36) 同上書，頁1002。
- (37) 同上書，頁952。
- (38) 同上書，頁1008。
- (39) 《澳門專檔》卷3。
- (4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澳門問題明清檔案薈萃》，2000，澳門基金會，頁220。
- (41) 《中國關係史資料集》，1999，四川人民出版社，頁956。

葡萄牙東坡塔國家檔案館外貌
(劉芳攝)

